



# 结婚未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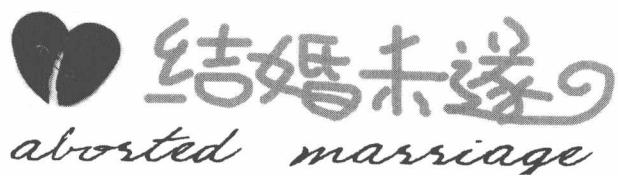
*aborted marriage*

要有多勇敢，才敢念念不忘

谨以此书献给我们深爱过  
却已成为过客的那个人 ·····

张雨涵@作品

华语世界最具人气的婚前情感自描书  
要有多勇敢，才敢念念不忘



张雨涵◎作品

大乘文库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结婚未遂/张雨涵著. —北京:大众文艺出版社,

2009. 11

ISBN 978-7-80171-103-8

I. 结… II. 张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 
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207312 号

**书名** 结婚未遂

**著者** 张雨涵

**责任编辑** 范 钧

**装帧设计** 行云设计 Pack

**出版发行** 大众文艺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84040746

**地址**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邮编 100009

**经销** 新华书店

**印刷** 北京兆成印刷有限公司

**开本** 787×1092 毫米 1/16

**印张** 14.5

**字数** 221 千字

**版次**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**定价** 22.80 元

## *Chapter 1*

卢莉莉回国，第一个知道消息的人不是前男友朱楠，而是朱楠的现任女友沈冬三。

估计卢莉莉一下飞机就给朱楠打了电话，没人接。于是她就发了一条短信到朱楠的手机上：我已顺利抵京，择日小聚，卢莉莉。

沈冬三其实是无意间见到这条短信的。朱楠随手把手机丢在床上，早上上班的时候走得匆忙，也就没看见。到了办公室，才给她打了个电话，叫她起床之后顺便把手机给他送过去。朱楠已经是一家IT公司的业务骨干了，没手机，就得现代综合征。沈冬三蜷在被窝里哼哼了两声就挂断了电话。等她起床洗澡出来，只来得及听到卢莉莉最后的那声电话铃响，紧接着，她的短信就如期而至。

沈冬三睡眼迷茫中，就打开了那条短信，一个上午都坐立不安，如鲠在喉。

朱楠的电话在接近中午的时候打了过来，催她快点把手机送过去。沈冬三对着电话嗯嗯了几句，套上衣服准备出门。再看到卢莉莉那条短信时，益发憋闷得厉害。她带上门的时候，顺手把短信和未接来电都删除了。

那条未接来电是个座机号码，沈冬三估计卢莉莉是在机场里给朱楠打的电话。一下飞机就打电话，真是情深不改。沈冬三删的时候，在心底气哼哼地想。

002 见到朱楠的时候，他挂着胸卡，跟几个同事一起走出来。沈冬三等了一会儿，就见到他朝众人挥挥手，朝她跑了过来。

“有没有我的电话？”接过她递过去的手机，朱楠随口问道。

“没有。”沈冬三回答得干脆利落。

“嗯。”朱楠似乎也不打算在她这里听到什么答案，随手拉住她，“走吧，我们去吃饭。”

沈冬三用手搭成凉棚向前眺望，四周的太阳白花花的，晒得人眼晕。她跟着走了几步，才哎了一声：“我假期快结束了，你什么时候有空？”

她感觉朱楠的步子明显顿了一下。他不做声，走了一会儿，才拉拉她的手，低声说：“我最近有点忙，三三，等忙过这阵子，我们一起去外地旅游好不好？我答应过你的，去云南，去敦煌，去你想去的任何地方。”

四周的阳光似乎都在侵袭上来。她敛了一下眼睛，胸口闷闷的，埋头拖着他的手走了一会儿，才努力撑出一个笑容：“没事，我们以后再说。我明天要回学校一趟，你手机可别再落家里了。”

朱楠摸了摸她的头，在阳光下亲了她一下：“三三，等我忙过了这阵，一定好好陪你。”

IT公司总是这样，没日没夜，把每一个员工都锻炼成工作狂人。沈冬三经常在夜里醒来的时候，看到外面天色发白。客厅里，朱楠仍在敲着键盘。

她换个姿势，抱着散发着朱楠身上味道的被子，重新沉沉睡去。

沈冬三不爱换床单。这张床，朱楠睡在上面的时间不多，她不乐意洗了又洗，洗得只剩下洗衣粉的味道，刺鼻又不可爱。她宁愿脏脏的，一躺倒在床上，就能闻到朱楠浓浓的味道。这样，即使朱楠不陪着她一起睡觉，她依旧是安全的。

再一觉醒来，外面太阳升得很高。朱楠躺在她身边，轻轻哼了一声。她看了一会儿他孩子气的脸，忍不住亲了他一下，才起床。

早餐放在厨房的冰箱里，她换好出门的衣服，带好资料，刚要出门，就听到了朱楠熟悉的短信声。

回头，朱楠柔软成一团的睡颜格外让人动容。她犹豫了很久，才转回身，拿起他的手机。

晚上七点，老地方不见不散。卢莉莉。

沈冬三觉得自己的脑袋轰的一下热血灌顶。恬不知耻。她的手有点哆嗦。恬不知耻的女人，你们都早已一刀两断清清白白了，还来纠缠，到底打的什么算盘？

她毫不犹豫，删掉短信，调成静音，这才把手机放回床头。

朱楠躺在床上，发出轻微的鼾声。他昨晚的确太累了。

一整天，沈冬三都坐立不安。下午五点的时候，她实在忍不住，给朱楠打了个电话。朱楠在电话里嗯嗯啊啊，半天背景声音才恬静下来。朱楠问她有什么事。

她哦了一声：“你的那边好吵啊，你在外面吗？”

“刚刚在开会。”朱楠声音里依旧透着疲倦，“怎么了三三？”

“你晚上有安排吗？”沈冬三带着试探，犹豫不决地问，“我这边导师有事安排我做，可能回不去了。”

“没有，那你好好做，乖。我有点累，今天早点回去睡觉。一个人睡，我会想你的。”朱楠的声音透着江南男孩子特有的柔软，听得沈冬三柔情万种，险些推了导师的嘱咐，奋不顾身地回来了。

当此豺狼虎豹的关头，她也不想先失了阵地。

又聊了一番耳鬓厮磨的话题，朱楠才匆匆挂了电话。沈冬三的坐立不安都被男同学周锦时看在眼里，暗暗笑她：“真是小别胜新婚，才分开半天，就想得愁容满面了？”

周锦时比她大两岁，总喜欢开宝马上课。他算得上是她师哥，只是中途工作了两年才回来读的研究生，跟她一个导师。因为人甚是玲珑，颇得导师欢心。沈冬三对他素来都有敌意。师兄师妹并不总是充满暧昧的关系，也有针锋相对的，比如他们。

沈冬三只是高深莫测地端然一笑，翩翩远去了。

004 凌晨一点，沈冬三才忙完导师交代的任务，怕朱楠早已睡下了，所以也没敢给他打电话，在寝室里囫囵睡了一觉，第二天一早就匆匆往回赶。

紧赶慢赶，等到了家里，还是人去楼空。

才九点不到的光景，照理，这个时候，朱楠都还是赖在床上蒙眬着睡眼不想起床的。春末的太阳晒得高，早已铺满了整个房间，亮堂堂的，刺得人眼睛都睁不开。

她有些困，一头就扎在了床上，准备好好睡一觉。刚闭上眼睛，她的身子就僵住了。

那堆得乱成一团的被子上，有一股淡淡的香水味。这股味道来得陌生，在朱楠浓烈的味道中间，幽幽地飘荡出来，一直钻进她的嗅觉。

这股只属于女人的味道，让她在这个春日的上午，如同被针刺了一般，猛地从床上弹了起来。

她被自己甩到了地板上，钝钝的一声响。胸口憋闷，嗓子干疼，半晌，半个身子才后知后觉地疼了起来。

枕头下露出了一小截黑色。朱楠的手机诡异地躺在一堆枕巾里。她想伸出手去拿，脸憋得通红，才勉强够得到，抓在手里。

她打开短信信箱，除了几条手机报，没有任何蛛丝马迹。

包括通话显示。

一切都天衣无缝。

认识朱楠，其实是灰姑娘与白天鹅的故事。

那一年，沈冬三只有二十一岁，葱茏的年纪，还有大把青春可供挥霍。也是她贪慕虚荣，跟要好的同学一道去富人的聚会。在那里，她第一次知道了很多东西。富丽堂皇，香车美女。

她穿着细跟的高跟鞋，不会跳舞，跌跌撞撞地一路走，绕到了后花园。园子很大，还有水池。几个小朋友在过家家，做我的新娘，我给你百万钻戒，顶级跑车。小小年纪，已经懂得用金钱拉拢美人心。可惜那个小姑娘不上当，抓起一把沙土，迎面朝新郎撒去。五六岁的小新郎顿时哭天抢地。

她只好冒充人民警察，上前维护治安。

她不喜欢小孩子，历来都不。但是那天，她偏偏做到了。几个小孩子都听她的话。他们团团围坐在泥土之上，手拍手地做游戏。一直到天色昏黄。

几个找不到孩子的母亲这才转到了后花园，眼见着自己的心爱宝贝灰头土脸地跌坐在泥土之中，对面还有一个灰尘满身的女孩子在表情夸张地挥舞着双手，立刻就花容失色地上前，抱住自己的孩子退后三米开外，指着沈冬三就开骂。

一群贵妇，骂起人来，居然不让街妇分毫。

只剩下她，手足无措，灰头土脸，在夕阳西下的余晖之中，潦倒万分。

而朱楠，是作为勇士出现的。他不顾身边娇贵女友的制止眼神，站出来，站在那群指指戳戳的贵妇身前，说，我知道这位小姐是出于好心。她在给他们讲故事。《格林童话》。我在一旁听了很久，我可以作证。

她不知道他说的是不是真的。但是那个只有二十一岁的沈冬三，被那个衣着光鲜、胆气过人的朱楠，一下子，就深深地迷住了。

不不，那个时候，她对他只是心怀感激。如果是真的，那么她要说，真的是感激，仅此而已。

那个时候的朱楠，有一个家财万贯的女朋友。如果没有后来的一切，那么他就会早已登峰造极，成为市里炙手可热的青年才俊，而不是现在这般为生活困顿潦倒的IT公司的小职员。

生活总是会在不经意间就拐了一个弯，这个玩笑未免太过狼狈。

那个家财万贯的前女友，就是卢莉莉。

卢莉莉也是朱楠的初恋。他们在一起前后共五年。这不包括后来朱楠出了墙，跟她沈冬三这样一个四不着调的堕落青年在一起的三个月。

她对他们的感情了如指掌。倒不是她乐意去知道，只是朱楠在酒醉的时候，嘴里就会喃喃念叨。朱楠酒醉的时候不多，但是也足够她将边角料东拼西凑，凑出一段惊心动魄的爱情故事。

他们上大学的同时，就开始了这段为后人津津乐道的爱情故事。据说在那

006 时，一个是颜如玉，一个是周郎谋。风云渐起的大学，纷争不断。他们也是彼此看不顺眼，直到某一次，周郎救起颜如玉，对她一见倾心，所以设计将她收入囊中。自此郎情妾意，卿卿我我，一直成为大学里的一段佳话。

时至今日，就算是沈冬三，对这样一段感情，也逐渐失去了兴趣。再美好的事物也经不起再三雕琢，何况朱楠一醉就念叨，这架势，就算沈冬三对卢莉莉心怀愧疚，也早已被这些往事雨打风吹去了。更何况，现在的受害人，是沈冬三。

这是一个什么怪圈？她抢了她的前男友，而此时此刻，前女友这个强大的身份，让卢莉莉这个富家女摇身一变，成为沈冬三这个曾经不可一世的女流氓的头号敌人。

你不能不承认，上帝真的难得糊涂。

那天很晚，朱楠才回来。风尘仆仆，满脸倦容。

房间暗沉，没有开灯。阳台的光只剩下一抹暗蓝。沈冬三坐在沙发上，身体挺得笔直。

朱楠没有开灯，400 度近视的眼睛，在昏沉沉的黑暗里，也能一眼见到她，在背景的蓝光里，朝她走过来，张开双臂：“三三，你终于回来了。”

她兀自不动，看他顿了半晌，自己走上前来圈住她。扑鼻而来的熟悉味道，带着暮春的躁动，一齐都朝她蜂拥过来。她默不做声地推开他：“去洗澡吧，这一身的汗臭味。”

朱楠笑嘻嘻地站了起来，显然误解了她的意思。他俯下身亲了一下她的额头，说：“等我一下，三三，我这就去洗。”

衣服丢了一地。她注视着他走进卫生间，才一一捡了起来，收好放在洗衣机里。挨个兜都查过，干净如初。偶尔有一些发票，她也没掏出来。他一直都知道，她是个粗心的女人。

曾经的女孩子，立志走四方。却也为了一个男人，洗手做羹汤。她不知这是幸还是不幸。

在翻他的钱夹时，看到自己的照片。那时年少，是她亲手把这张龇牙露出

两颗尖尖的小虎牙的照片放进去的。当时的朱楠，只抬眼看了看，没有做声，任由她去了。

她二十四岁了。认识他四年，一转眼，就已经是半个轮回。

当初莽撞的女孩子，终于也学会了有条不紊，在一堆发票和纸币里，找到了两张电影城的电影票。

这就是她今天一直枯坐等他回来想要的结果吗？这是她想要的结果。可是拿着这两张昨天晚上八点半场的电影票，为何手一直在死死捏着？轻飘飘的两张纸而已，用不着这么费力气。

她把票放了回去。卫生间的门打开了，一具湿漉漉的男人的躯体朝她拥了过来，温热的唇舔着她的耳垂。他的喘息那么清晰地响在她的耳边。他口中喃喃：“三三，三三……”

的确，他习惯了在他们欢好的时候叫她的名字。情到深处，他也不自觉地嘶吼一声。过去她总怀疑邻居早已知晓这家的女主人的名字，所以住不到半年，就嚷着搬家。她害羞那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尴尬。

他已经抱起她，走向他们宽大的床。他把她放在床上，欺身而上，看她像一条美人鱼一样展开自己。他准备继续时，才终于注意到三三冷冷的神情。

她推开了他。

“这里有别人的味道。我有障碍。”她拉好睡衣的带子，若无其事地站了起来，开始扯床单，“等一等吧。等我换好床单。”

朱楠身上的水珠慢慢地都干净了。“怎么了？”他试图抱住她，却被她人鱼一样溜开了，“三三，过来。”

她始终垂着眼睛。当初爱恨得轰轰烈烈的女孩子，终究变得沉静如水。她把床单丢进了洗衣机，拿出一块新的铺上。朱楠在一边站了很久，才一声叹息，从背后抱住了她：“三三，你别不说话。我知道你有心事。跟老公说，好不好？”

沈冬三只是掉转个身子，将他推开，自己躺倒在床上，叉开腿，嘴角挑上一抹笑容：“来吧。”

.....

“你有没有什么事情要跟我说？”

“……嗯。”迷迷糊糊中，他收回了那只被枕得酸麻的胳膊，换了个姿势。

“你有没有什么事情……要跟我说？”

黑暗之中，只有偶尔驶过的车在天花板上投下一明一暗的影子。整座城市清冷得像一座空城。

如果时光真的可以重新来过，沈冬三依旧会爱上朱楠。

如果真的有上辈子，她一定是站在佛前的那棵树，虔诚祈求了很久，才遇到了他的匆匆而过。

如果还有下辈子，她一定会是一只章鱼，抓住他这颗海螺，死死地，至死不休。

她沈冬三，这辈子只能注定要跟他纠缠。

那个时候的朱楠，她刚刚见了他的第一面，就想着，这个男人肯定是为她而来。

所以她不管不顾，一定要把他抢了过来。

她始终都没有注意到站在他身边同样高贵同样矜持的富家大小姐——卢莉莉。

她跟卢莉莉接触不多。在朱楠还没有跟她正式在一起之前，卢莉莉大小姐曾经在半夜给她打了一个电话。在电话里，她没有像受害人那样放声大骂，而是极尽优雅地要她好好照顾朱楠。好像她不是丢了一个男朋友，而是丢了一个不懂事的儿子。

但最后快挂电话之前，卢莉莉在街头的电话亭终于控制不住呜咽起来。四周都是空旷的回音，伴随着她喘不过气来的尖厉呼吸，这通电话险些成为午夜凶铃。

沈冬三在那个时候，不能不说是一点点愧疚之情的。只是后来，随着卢莉莉远走他国，从朱楠和她的生活里彻底消失，她也逐渐淡忘了曾经有这么一

回事。

要怪，就怪故人归来，以及生活不公。

所有的童话故事里，王子和公主都过着幸福快乐的生活。起初沈冬三也认为他们才是王子和公主，才应该有最幸福的归宿。这也是她背着天打雷劈的决心也要跟朱楠在一起的理由。但是她没有料到，生活如此平凡如此琐碎，一不小心就能让所有的美好都毁于一旦。

更何况，生活还如此艰难。

沈冬三是家里的第三个孩子，从小被当成男孩养大。她的封建父亲认定是她断绝了他家的香火，从小就骂不离口打不离手。这也锻炼了沈冬三独立的性格和孤僻的个性。她凶狠，不顾一切，认定的事情就是九头牛也拉不回来。她要鼓噪起全身上下所有的刺一致对外，这样才能保证自己安然无虞。

她自小就是一个缺失爱，缺失安全感的孩子。成长成今天这样，已经是她梳顺了羽翼，抬头挺胸好生做人所能尽到的最大努力。她这辈子就没有这么温顺过。

大学毕业，朱楠坚持要她考研究生。为此，她的父亲已经跟她闹翻，扬言不会再给她一分钱，相反，她还需要每月给家里寄钱，以报答他们养育她的费用。

这些钱，都是朱楠供着。

自此跟她在一起，当年那个王子一般闪闪发光的人，一下子跌落尘埃，浑身灰头土脸了。至于他后不后悔？沈冬三从来不敢问。

她害怕那个答案，也害怕不是那个答案，还要疑心自己被欺骗。无论哪一样，都不是她这个爱钻牛角尖的人所希望看到的。她宁愿不知道这一切。

吃饭，睡觉，看书，写论文。家里起先总是很乱，都是上海长大的朱楠默默地收拾干净。她不会做饭，饭菜也都是他做好。中午他不在，她就打电话叫外卖，也懒得自己弄。直到后来朱楠终于忍不住嫌她懒，嫌她不做饭不收拾。她黯然很久，才慢慢地学会了做。

这是不是就是所谓的生活？如果是，她宁愿只活在一个童话里，宁愿远远

010 地蹲在塔楼上，看着对岸的朱楠，鲜衣怒马，气宇轩昂。他活得轻松精彩，才是她心目中永远的白马王子。

可是身边这个睡着了眉头总是微微皱起来的大男孩，套一件有些旧的白色T恤，身上永远都有烟尘味。她的心脏总是会隐隐地疼。

不，这不是她想要的生活。

第二天是周末，她醒得很早。

太阳早早地洒满了房间的地板。她做好早饭，犹豫着要不要叫醒他时，却看到他拢着被子，半含着笑意的眼睛盯着她看。见她望过来，他朝着她伸开双臂，有些撒娇地唤她：“三三，过来抱抱。”

如果说刚才她还在辗转犹豫，这一刻的柔媚，足以叫她卸下全部辛酸。她懒懒地靠在墙上，笑眯眯地望着他：“哎，走光了你。”

脚底终究忍不住，还是朝他走过去，被他抱在怀里。他吻着她，嘴里啧啧有声：“么么，真香。”

笑意浮在眼底，整个人才容光焕发起来。要说不幸福，那一定也是骗人的。他们怎么会不幸福？

她状似无意地提起：“哎，你有没有话要跟我说？”

他的嘴依旧没停，抽个间隙回答她：“嗯，什么？哦，有啊，三三，我们七月去云南好不好？”

七月云南？这当然是好。她的性子是耐不住禁锢的，却也为了他，两年没有走他乡。

她点点头：“好啊好啊。”顿了一顿，“还有吗？”

他摇了摇头：“好饿啊，今天早餐吃什么？”

似乎心脏就在那一瞬间沉了下去。他们明明见了面，为什么不肯告诉她？

她慢慢地推开他的手，站了起来：“我再给你一次机会。你真的没有什么事情要告诉我？”

朱楠半躺在床上，略带着诧异看着她。一时之间，两个人都静默着，谁都没有说话，只互相看着对方。隔了半晌，朱楠才像想起了什么似的：“哦对

了，瞧我这记性。下周我们组要 building，去云蒙山，两日游。你去不去？”

“不去。”她掉过头，进了厨房，半天都没有出来。

早餐的空气很沉闷。以前沈冬三总喜欢找几个笑话，留在早餐桌上讲给朱楠听。他们一天之中只有这个时刻是可以互相交流的。她可以在阳光下看着他的眉眼，他吃饭的时候一副饥饿的样子，他开怀大笑时，孩子气一样的神情。

她是爱他爱到骨头里的。

她决定坦诚以待，问他：“你昨天去看电影了？跟谁？”

他的表情果然僵了一下，顿了顿才哦了声：“原来你闹别扭是因为这个啊。昨天大刚回来了，我们找不到坐的地方，就去电影院买了两张票进去看了。”

大刚。这个大大咧咧的男孩子是朱楠为数不多的哥们之一。前段时间去外地拍片子，这几天才回来。这一点她是知道的。她哦了一声，没有多解释，埋头扒饭。

也许真的是神经过敏吧。她安慰了自己一番。

虽然是周末，但是朱楠还是要加班。沈冬三把碗筷丢在桌子上，给朱楠理好衣服，自己穿着家居服，顶着乱蓬蓬的头发，把朱楠一直送到了楼下。她挽着他的胳膊，身边的人玉立身材，熠熠神采，自己却眼角都还迷蒙。

她一抬头，就看见了阳光底下树影斑驳，一个白裙红蓝吊带的清爽女子站在他们不远处，朝他们款然微笑，招呼道：“朱楠，三三。”

三三，叫得多么亲密。她干嘛要她叫得这么柔若无骨？她扬扬眉毛，点了一下下巴：“好久不见，卢小姐。”

而身边的朱楠，则在那一瞬间，血色尽失。

这是一场战争，可以输了战局，却一定不能输了气节。

卢莉莉依旧倾国倾城，一身清爽的装扮俨然夏天已经轰轰烈烈地来了。她笑得格外开怀：“我回国好几天了，恰好知道你们住这里，就来看看。”

沈冬三潦草地点了点头，站在一边，并不想搭话。朱楠扯了她一下，她才

012 不情不愿地做起面子功夫：“卢小姐什么时候回国的？这一次打算待多久？”

“请叫我莉莉吧，三三，我们也算朋友了。”她甜笑着纠正她，“不过这一次回来，可能就不再走了。我还是喜欢中国。”

朋友？如果黄鼠狼跟鸡能做成朋友，她们就能。沈冬三倏然一笑：“既然来日方长，我们就再约时间吧。我跟老公要出去逛街，真不好意思呢。”

“没关系。我正好刚回来也有许多东西要买，不如一起吧。”

“谁乐意跟你一起啊！”沈冬三终于控制不住，火了。

朱楠眼疾手快，一把把跃跃欲试的她扯回来，拥在怀里，脸上依旧冷冰冰的：“不好意思，今天不太方便外人打扰。我要给我的老婆买结婚戒指。以后有机会再聚。再见。”

怀里的人腰杆瞬间就挺直了，两个人依偎着浓情蜜意地往外走。身后的卢莉莉不高不低地笑：“是要结婚了吗？那可一定要请我喝杯喜酒。我可算是媒人呢，呵呵……”

两个人谁都没有回头。他们都没有勇气再去面对那张脸。

走出了很远，沈冬三才捅了捅他的腰：“哎，可以放手了。我回去了。你好好加班，回来我给你做鱼吃。”

朱楠不理她，依旧带着她往前走。沈冬三不解了，喂喂地叫了半天，“你干吗呢，中邪了？还没从打击里清醒过来？你放心，我不会拦着你，你爱干吗就去干吗……”

“闭嘴。”朱楠不咸不淡地堵住她的嘴，“我们去挑戒指，你回去了，还挑什么挑？”

“谁答应你去挑戒指了？”沈冬三力大无穷，又跳又蹭又扭。朱楠不理她，索性一把夹起她，任由她挣扎。

“刚刚答应的，你跟着我走得这么顺溜，还能反悔？”他阴恻恻地笑了几声，“晚了，三三同学。”

朱楠的脸上平静无波，把戒指比画着给沈冬三戴上。戒指有点小，沈冬三的手指带着点婴儿肥，一般的戒指都戴不上。朱楠大方地拿出男式戒指给她，

尺寸恰好。朱楠打量着，点点头：“这个适合你。就这款吧。”

沈冬三伸长手臂眯着眼睛瞧了一会儿，又缩回来，嘟着嘴把戒指取了下来：“这么粗犷不适合我。我就知道你不是诚心给我买的。我就自觉点，成全你。”

卖戒指的小姐站在柜台后面笑，满嘴好话：“这款戴着很休闲，男女都合适。而且我们在做活动，到五一就结束了。现在买正合适。”

朱楠的脸色依旧平静无虞，拉住她坐了下来：“别闹，你自己来挑，挑好了爷来付钱。”

沈冬三觉得不可理喻，心底一团火噌噌地往上冒：“谁闹了朱楠？谁闹了？你钱多是不是？摆什么阔，我知道我一穷二白不该赖着你，我就说我不念那个破研究生，你当初非逼着我念……你以为我乐意贴着你吃白食？”她噌地从座位上站起来，居高临下似乎气势足了，这才接着嚷，“别给我摆无辜样，我知道你自己蠢蠢欲动，心底挣扎个不停。那你去找她啊，去找啊……”

朱楠拉长脸，一声不吭，一直把她拖出了店门，沈冬三还在絮絮叨叨地念。

“我知道，我知道，老情人总是会放不下牵挂的。你放心，当初是我抢了她男人，我不会那么小气不让你们见面。你乐意去你就去，我不会拦着你……”

说话间，朱楠松开了她，掉头往大门口走。沈冬三一下慌了，待在原地走也不是留也不是。四周已经围了几个人在看她笑话。她有些恼了，他居然真的这样丢下她就走？她三两步冲到他身边，大声质问：“你干什么去？”

朱楠那张脸不带丝毫表情，淡淡瞥了她一眼：“去公司加班啊，你还有事？”

沈冬三一下被噎住了，站在原地，看着朱楠头也不回地走了，心底暗自懊恼。这般耐不住，以前的她从来不这样。否则，她也不会手到擒来就拿下了朱楠。想一想卢莉莉当年那么心高气傲，才让她有了得手机会。这一次，她居然放下身段，亲自上门拜访他们。想必，她已经志在必得收复失地了吧。

014 围拢的人见戏已收场，纷纷散去了。沈冬三一个人孤零零地站着，头发蓬乱，脸都没洗，一副落魄的样子。如果这副模样被卢莉莉看见，岂不是要被她笑死？

她就边往回走边自己嘲笑自己，一路溜达回家。走到小区的院子里，就听见有人在叫她。她转过头，看到卢莉莉从一辆红色的宝马车里探出头来：“三三，我们出去喝点咖啡聊一下吧。”

朱楠不在，沈冬三的气焰一下子就冒了起来，站在白花花的太阳底下一脸不屑：“我不喜欢喝咖啡。而且喝咖啡也不要跟你这样的人喝。”

卢莉莉依旧好脾气地笑：“大家难得见一次，想必有很多话要说。你不喜欢喝咖啡，我们可以喝点果汁奶茶什么的。”顿了一下，她又笑，“我请客，你随便点。”

沈冬三哼了一声：“我很忙，就算不忙也不想跟你叙旧。”

卢莉莉一张美丽的脸上这才现出一点幽怨地望着她：“三三，当年你叫我姐姐也叫得格外亲热，怎么这一转脸，就再也无法做朋友？我是诚心而来，我在这座城市，也只认得你跟朱楠。”

一听她提起朱楠，沈冬三再也站不住，掉头就往楼道走。走了两步，似乎又想起什么来，杀气腾腾地转过头撂下一句话：“别以为我不知道你怀着什么心思。当年我既然能赢得了你，现如今也一样能。”

她没看卢莉莉的脸色，掉转头，一鼓作气地爬起楼梯来。楼道间并不干净，到处可见年代久远的刻痕印记。当初他们租这所房子的时候，年纪不小的房东按着门抚今追昔，感慨年轻时候在这座房子里留下的光荣岁月。一转眼，他们在这里住了两年了。不是不想搬。这片小区因为年代久远，环境设施都很陈旧。楼道阴森森的，没有电梯。刚搬来的时候，沈冬三不敢一个人爬楼梯。但是因为房租便宜，他们就这样一直住了下来。

这样的生活不能不说憋闷。但是能怎么办？当初是她选择了这样的过法，也是她接受了生活的抉择。既然如此，她就只有收拾好心情俯首低眉好好过。

现在六层楼对她来说已经如履平地了。快到最后一层的时候，她才终于听